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合盛团体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8.11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3.5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A）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A）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择附加）（B）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6.2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6.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费用补偿原则3.6

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所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的给付，不能超出该次保险事故实际支出的金额。

责任免除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合同中有关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公司网址 www.cathaylife.cn 客户服务热线 800-819-9899 400-886-9899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生效及保险费的交付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金额和基本保险金额

3.2 保险期间

3.3 延长保险期间

3.4 投保范围

3.5 保险责任

3.5.1 意外身故保险金（A）

3.5.2 意外伤残保险金（A）

3.5.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择附加）（B）

3.6 费用补偿原则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金的申请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6.2 保险金的申请

6.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6.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6.5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6.6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特别证

6.7 诉讼时效

6.8 保险金的给付

6.9 失踪处理

7. 受益人

7.1 受益人的指定

7.2 受益人的变更

7.3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处理

7.4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9.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9.2 资料的提供

9.3 被保险人的变动

9.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9.5 争议的处理

9.6 法律适用

9.7 批注

附件一：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条款内容】

1. 释义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¹通知书、特别承保同意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

前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及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您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自本合同生效起，我们开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您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交费方式及日期向我们交付保险费。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金额和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

3.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本合同所记载的时日为准。

3.3 延长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²，且该公共交通工具预定到达时刻

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公共交通工具**：指以公共运输为目的，经政府相关部门登记许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于核定路线或航线合法营运的交通工具。包括：（1）客运民航班机；（2）客运列车（包括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3）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4）客运轮船等交通工具。**但班车、出租车及自行租赁的运输工具除外。**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如因**不可抗力**³等非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该公共交通工具延迟抵达的，本合同自动延长保险期间至该被保险人终止乘客身份时为止，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若该公共交通工具因遭劫持而延迟抵达的，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保险期间至该被保险人完全脱离被劫持状态为止。

3.4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3.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可选部分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选择附加可选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您选择附加的组合，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3.5.1 意外身故保险金（A）

被保险人在**旅行**⁴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⁵，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5.2 意外伤残保险金（A）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⁶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根据该伤残项目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对应的伤残等级，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本合同附件一“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因本次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以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伤残，其结果按照《人身保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旅行**：指为旅游、出差、探亲、短期（一年以内）学习培训、商务谈判为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居住地的行为，**不包括移民、务工及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的行为。**

5、**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

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6、**《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码为JR/T 0083—2013。

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属更严重伤残项目的，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以前的伤残及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对应的保险金视同已给付，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其合计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3.5.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择附加）（B）

被保险人在境内⁷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于境内医院⁸治疗的，我们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以社会医疗保险⁹参保人员的身份在医院接受治疗，我们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直接用于治疗且属于该被保险人就医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实际医疗费用总额，经扣除社会医疗保险规定所承担的部分后，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未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身份在医院接受治疗，或可申请社会医疗保险补偿但未先行申请的，我们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直接用于治疗且属于该被保险人就医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实际医疗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八十，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每一保险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3.6 费用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如已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公司、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机构的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所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该次保险事故中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意外医疗费用为限。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须于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但被保险人在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7、**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辖领土范围内。出于本合同的目的，本合同所指的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8、**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9、**社会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0、**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四) 自杀、斗殴¹¹、猝死¹²、过敏¹³、原发性感染¹⁴及药物不良反应¹⁵；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⁶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¹⁷、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所致的伤害及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¹⁸所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⁹、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²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¹的机动车；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恐怖行为；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²²、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²³或探险活动²⁴；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²⁵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 (十三) 被保险人在您投保时确定的我们不提供保障的地区发生保险事故。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²⁶。

11、**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12、**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13、**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具体以医院诊断为准。

14、**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15、**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16、**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7、**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18、**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9、**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0、**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21、**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22、**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3、**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4、**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25、**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26、**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 / 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²⁷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6. 保险金的申请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

27、**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6.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6.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6.4、6.5、6.6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6.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6.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2)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5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6.6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或住院证明。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2)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正本及清单(如有通过其他途径取得部分医疗费用补偿的,应一并提出证明文件)。

6.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8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6.9 失踪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在符合第3条的情形下，给付相应的身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在符合第3条的情形下，我们给付相应的身故保险金。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我们。

7. 受益人

7.1 受益人的指定

订立本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您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时，约定为“法定”或“法定继承人”的，则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7.2 受益人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受益人。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被保险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会同您一起提出申请；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7.3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处理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数个受益人中的一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受益权的，如被保险人或您未重新指定受益人，则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受益份额比例享有。

7.4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9.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我们对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该部分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9.2 资料的提供

您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9.3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 您因所属成员新增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按约定的时日承担保险责任；
- (二)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9.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免影响本合同的权益。您不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9.5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7 批注

除受益人的变更外，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需经我们在本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

附件一：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